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3年度第15期（8月15日出版）

The 15th Published on 2014/8/15

愛與祥和
Tyuan



「全民祈福 天佑台灣 高雄再起」募款晚會
"Praying for Taiwan and the Recovery of
Kaohsiung": A Fundraising Event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新聞處
Courtesy of Information Department,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No. 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1999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http://gaz.tycg.gov.tw/ty-gazFront/>

「全民祈福 天佑台灣 高雄再起」募款晚會

8月1日深夜高雄市發生震撼人心的氣爆事件，造成30人死亡、310人輕重傷的重大意外，吳縣長獲悉後，立即指派消防局8位特搜人員趕往災區現場支援，也致電高雄市長陳菊表達慰問之意，願意盡全力幫助高雄重新站起來。

桃園縣長吳志揚7日晚間出席「全民祈福 天佑台灣 高雄再起」募款晚會，擔任「接線生」志工，認真撥打電話募款，為高雄受災地區重建盡份心力。吳縣長表示，意外發生後，桃園縣第一時間指派消防局特搜人員前往災區支援，七天來全國不分藍綠全部投入救災，可以感受到台灣人的愛心，不論金額多少，都是滿滿的愛心，希望大家一起為高雄加油。

桃園縣政府也特別於8月3日晚間在縣府前廣場舉辦「桃園為台灣祈福」跨宗教祈福活動，為高雄氣爆災難及復興墜機空難傷亡者祈福，活動中並向第一時間前往高雄支援救災的消防同仁獻花致敬。縣長吳志揚和桃園縣內各宗教團體代表及教友、信眾及民眾逾1,600人一起為這兩次事故中罹難的民眾及警消弟兄默哀，並由在場所有人士點亮象徵平安與希望的燭光，讓信念凝聚成修復的力量，保佑我們的土地與同胞祥和平安。

吳志揚縣長率先以個人名義捐助20萬元，縣府並設立捐款專戶，希望大家慷慨解囊、共襄盛舉，展現桃園人的善心與大愛，捐款也將作為受災民眾生活所需及後續復原重建的資金。



“Praying for Taiwan and the Recovery of Kaohsiung”: A Fundraising Event

At the midnight of August 1, a series of terrifying gas explosions in Kaohsiung resulted in 30 deaths and 310 people with severe and minor injuries. Upon hearing the news, Mayor Wu Chih-Yang immediately bade an eight-member task force from Fire Bureau to rush to the affected area. Moreover, he offered his condolences to Kaohsiung Mayor Chen Chu by phone, willing to do whatever necessary to help rebuild the city.

Taoyuan County Mayor Wu Chih-Yang attended the fundraising event titled “Praying for Taiwan and the Recovery of Kaohsiung” in the evening of August 7, serving as one of the volunteer operators. He made numerous phone calls and strived to collect money from donors, which would be used in Kaohsiung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Wu noted that Taoyuan County immediately sent out a rescue team from Fire Bureau to the blast-torn neighborhood. In the course of seven days, the whole country united in non-partisan



endeavors to tackle the catastrophe—an example of the great compassion of people in Taiwan. Every single donation, regardless of its amount, is a significant token of love. It is hoped that people across the nation could collaborate in rebuilding Kaohsiung.

On August 3, “Taoyuan’s Prayers for Taiwan”, a cross-religion ceremony, was held at the square in front of the county office in the evening, so as to pray for the deceased in Kaohsiung Gas Explosions and TransAsia Air Crash. At the gathering, firefighters dispatched to Kaohsiung right after the gas blast, received flowers and admiration. Mayor Wu, representatives and members of various religious groups, and over 1600 attendees mourned for the dead at the two disasters and the fallen firefighters. Each participant lighted his or her candle, radiated rays of peace and hope, with an aim to transform wills into healing powers. Together, they prayed that their homeland and fellow Taiwanese citizens would be free from any calamity.

In the wake of the tragedy, Mr. Wu Chih-Yang soon donated two hundred thousand NT dollars to the relief efforts. Likewise,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opened an exclusive account, calling for generous donations and collective action—symbols of the kindness and selflessness of people in Taoyuan. The money received will be given to victims for daily needs and spent on reconstruction.



目錄

壹、專載

- * 桃園縣三級棒球代表隊聯合授旗儀式 縣長談話 1
- * 桃園縣環保志(義)工知識暨趣味競賽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32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 695 次主管會議紀錄 6

貳、政令

- * 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
- * 修正「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9
- * 修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3
- * 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4
- * 訂定「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鍰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參、公告

-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應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儲..... 15
-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1522（部分坵塊）、〔 1524、1524-1（部分坵塊）〕、1922（部分坵塊）、1925（部分坵塊）、〔 2039、2039-1（部分坵塊）〕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6
- * 公告變更本縣歷史建築「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6
- * 變更公告「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18
- * 變更公告「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19
- *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增列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0
- * 公告解除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統一精工八德二站加油站所在桃園縣八德市新興路 281 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21
- *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21



*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24
* 公告本縣復興鄉奎輝溪全流域（含支流）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	29
* 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29
* 預告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29
* 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37
*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盛棋開業執照	37
* 為預告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條文草案	37
* 本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44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60 號	44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91 號	51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38 號	62
* 公告本縣觀音鄉上大村、草漯村、大潭村、藍埔村、樹林村、大堀村、新興村、富源村等（247 戶）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65
* 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門牌整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起整編生效	65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66
* 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取締計畫」	66
* 公告本縣龜山鄉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67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推廣暨查核計畫」	68

肆、其他

* 「全民祈福 天佑台灣 高雄再起」募款晚會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三級棒球代表隊聯合授旗儀式

縣長談話 103.07.09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桃園縣今年有4支隊伍取得代表國家進軍世界盃或亞太地區國際賽權，縣府為打造完整棒球培訓制度，不僅在集訓期間全方位照顧各級選手，並聘請心理諮商輔導員協助選手紓壓並調整心理素質，讓選手以最佳身心狀態為國爭光。

今年全國三級棒球中，桃園縣有4支隊伍將代表台灣參加世界或亞洲地區賽事，賽前選手不分平假日密集在青埔球場、平鎮棒球場與各校棒球場揮汗集訓，期間縣府除委請營



養師為選手專門設計菜單、運動傷害防護員為選手進行身體防護外，還特別聘任心理諮商輔導員，協助選手於賽前調整心理素質，減少選手壓力並舒緩緊張情緒，讓選手身心調整至最佳狀態。在國際比賽中，選手在技術、體能都不相上下時，透過心理諮商輔導讓選手紓解心理壓力，選手比賽不至於失常，有更好的表現。這項服務是縣府建置完整棒球培訓制度，全方位照顧三級棒球選手不亞於職棒。

值得一提的是，平鎮高中入選青棒國手中有全國最好投手宋文華與林政賢，隊長吳國豪則是國內最佳打擊選手之一；新明國中入選青少棒國手則有 MVP 與最佳投手頭銜的葉晁佑；龜山國小入選少棒國手中有最佳投手與最佳打擊榮銜的劉泰君、最佳打點的張翔與最有價值球員陳建年等選手。

值得一提的是，平鎮高中入選青棒國



桃園縣環保志(義)工知識暨 趣味競賽

縣長談話 103.07.12

現場的朋友、貴賓，大家好

首先感謝所有在場的環保志(義)工，全桃園因為共有2萬7千多名環保志(義)工一起攜手打拼，因為有大家的努力及付出，才能共同營造出這麼美好的生活環境，而這次活動也更凝聚了大家的向心力，並透過競賽來寓教於樂。桃園在年底即將升格，環境保護的各方面也會升格。今天超過1千名志義工參加競技，優勝隊伍將代表桃園縣參加全國競賽。

桃園縣在去年由行政院環保署所舉辦的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取得競賽總錦標第1名，這是因為桃園縣在共計10項的競賽項目中，有4項取得第1名，其他6項也分獲第2到4名，也就是說，通通都有獲獎。因此，期勉所有志義工們，今年繼續共創好成績，讓桃園縣繼續蟬聯，也展現出桃園縣在環境保護的用心。



這次活動兼具競賽及志義工團隊的交流，縣內鄉鎮市都踴躍組隊參加，共有除復興鄉外的12支隊伍，每隊參賽人數約80到100人，他們組隊後都積極加強環境知識模擬題的研讀，並藉此激發團隊精神、展現活力熱情。而環保局也提供了32萬元的競賽獎金，激勵參賽的志義工。



桃園縣政府第 832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弘毅樓 1 樓－弘 136 階梯教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平鎮市政簡介

主席裁示：

本縣升格直轄市後，就各公所原有的基層工作及優質活動，本府仍將持續辦理。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主計處

報告案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編列 104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主席裁示：

（一）回饋金部分：

1、升格後，除不合理及有爭議者外，暫不改變原來使用方式，亦不會有大幅變動，且原則仍由原區使用，至決定的方式可再行討論。

2、本案請主計處專案處理，並請就各項回饋金的現行使用範圍、用途、決定方式，詳細表列，再與各公所充分討論未來處理方式。

（二）請主計處就 103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之保留款於 104 年度應如何處理之相關細節，

向各鄉鎮市公所說明。

- (三) 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時，若係必要該做的施政，仍請積極向縣府提列計畫，本府將全力協助。
- (四) 升格後，針對各公所刻正進行中或尚未完成的重大施政計畫，均由本府概括承受及持續推動，絕對確保縣民的權益。

二、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本縣升格直轄市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請本府資訊中心注意本縣升格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於 12 月 25 日升格當天，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全數網站應即時更新相關名稱，不可有任何漏失。
- (二) 請整合 13 公所原有的資訊系統，務必達成無縫接軌，尤其所有資訊服務，例如：資訊設計、資訊設備、網路頻寬、網站防駭及備援系統等，除整合之外，更應務求完備及強化。
- (三) 本縣升格後可結合縣境內的電信研究機構，發展為更具規模的智慧城市，尤其請加強 WiFi 的普及率，本府並應於境內提供專屬的「i 桃園」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
- (四) 請主計處注意，上揭資訊需求係升格直轄市後的重要基礎建設，請務必配合資訊中心編列充足預算。

陸、臨時動議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2014 年大溪鎮文藝季，其中包含大溪豆鎮嘉年華，業於 7 月 4 日展開一連串精彩豐富的活動，請各位踴躍參加。

柒、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龍潭三坑村大漢溪舊河道劃出河川區域」案：

主席裁示：

本案請轉納入主管會議「大漢溪專案」進行列管，不再於縣政會議列管；另請黃副縣長一次釐清所有相關法律之後，再行研議如何使用，並提出具體進度。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07 月 09 日第 833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曹專員淑娟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許機要秘書秀漢

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和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69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 呈獻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等」獎。

- 主辦機關：工務局

二、 呈獻行政院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特優城市。

- 主辦機關：消防局

三、 呈獻本府榮獲「世界最長米干長龍」金氏世界紀錄。

- 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

主席致詞：

雲南米干是本縣在地特色文化之一，本次榮獲「世界最長米干長龍」金氏世界紀錄，非常感謝各店家的協助，本府亦將持續推廣桃園縣的在地文化。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警察局

報告案由：提振警察人員形象的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警察局依下列事項辦理：

1、請持續培養警察同仁為民服務的熱心，讓人民對警察的觀感是親切及信賴，進而認同警察同仁的努力。

2、請持續保持戒慎恐懼的態度，對於轄區內高風紀誘因之職業賭場、電玩、

色情場所等，加強查察取締。

3、另請維護年底選舉治安狀況，以避免有黑道介入之情形。

- (二) 有關各地區守望相助隊，目前是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辦，年底本縣升格後，改由警察局管理，屆時請警察局成立各地區守望相助隊，並將訓練、制服、配備、福利及保險等規範予以統一；另請警察局及民政局依實際情形，適度放寬守望相助隊人員之年齡上限。

二、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102 年度善用大學打造知識城」歷年執行成果

李顧問維峰：

建請捷運公司與本縣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訓人才。

蔡代理秘書長宗烈：

建議城鄉發展局可參考愛丁堡大學，規劃本縣大學城。

黃副縣長宏斌：

- (一) 請教育局更積極運用本縣各大專院校資源，各機關也可多向各校徵詢意見，以協助縣政發展。
- (二) 建議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本縣各大專院校舉辦營隊活動。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請教育局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請盤點本縣各大專院校資源，主動規劃運用。
 - 2、請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本縣大專院校舉辦營隊或高中職參加營隊之費用，並主動蒐集各大專院校營隊活動資訊，提供本縣高中（職）學校鼓勵學生參加，以協助本縣學生適性發展。
- (二) 捷運公司及航空城公司可與本縣大專院校合作培訓人才。
- (三) 請吳顧問啓民及城鄉發展局規劃本縣各大專院校結合周邊環境，發展大學城商圈，除了要有便利的公共運輸及交通外，周邊店家亦應符合學生族群的消費習慣，例如：咖啡店、書店、文創商店等，並可打造校門廣場營造學校意象，傳達知識城、年輕人生活城之氛圍；此外，台鐵高架鐵路中原大學站，請規劃將車站與校園及其周邊相互結合。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南崁溪亮點」專案之 5-1 桃園市慈文路下游左岸段：

主席裁示：請儘速辦理。

二、「陂塘活化」專案

(一) 4. 桃園縣陂塘活化再生計畫－桃園市 2-6 陂景觀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6. 桃園縣陂塘活化再生計畫－大溪鎮員樹林 29B 號陂(南興陂)公園美化工程：

主席裁示：請盡快將南興陂正名為永昌陂。

三、「大漢溪」專案之 3-8 促進民間參與本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請水務局專簽調整期程。

主席裁示：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

四、「機場捷運營運準備」專案之 5. 都市計畫變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請城鄉發展局於 1 個月內專簽調整期程。

主席裁示：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

五、「整體住宅政策」專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主管會議決議更名，請城鄉局俟本案政策方向確定後，儘速提報細部執行計畫與各子計畫期程及查核點。

主席裁示：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

六、「本縣高鐵站區暨藝文園區交通市容改善」專案之 1-3. 高鐵站區交通市容改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請城鄉發展局專簽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依研考會建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政策指示

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就 2014 桃園濱海搖滾樂可否開放民眾踏浪一節，邀集有關機關審慎研議，並以踏浪民眾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下，妥適研擬方案陳核。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 1030157060 號

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30161491 號

附件：附修正「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修正「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類別區分如下：

(一) 一般性補助，有關下列各目內容，應占課程時數或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者，始核予補助：

- 1、提升婦女權益方案：以促進性別平權、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提倡家務分工、婦女照顧者經驗分享、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等為主之相關服務方案，含訓練、講座課程、座談研討會議及相關服務活動等，並得包括 CEDAW 宣導短片及講座。
- 2、提供婦女支持性及成長性服務：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促進一般婦女學習成長之講座、支持團體、研習及相關服務活動。
- 3、宣導多元家庭價值、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親子讀書會及促進多元文化適應（融合）等課程或方案等新住民相關服務活動。

- 4、辦理單親弱勢家庭服務活動：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相關服務活動。
- 5、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相關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等，需開放本縣婦女團體參加，如以講課形式參與人數達三十人以上，團體形式參與人數達十二人以上。
- 6、辦理婦女節相關服務活動。

(二) 政策性補助：

- 1、社區成長教育學苑：本府另委託辦理女力成長學苑課程，為避免資源重複，以非都會鄉（鎮、市）開辦社區學苑優先申請補助。課程內容及班別人數，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八小時課程安排以性別主流化（以影視賞析或讀書會討論方式進行共計四小時）、社會福利與照顧、婦女權益、CEDAW 宣導短片及其講座課程規劃、婦女議題探討之女性影展或影片、志願服務參與、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就業與經濟為原則。
 - (2) 四小時課程安排以因地制宜並符合各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括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 (3) 設班人數：每班人數需達三十人，女性應占三分之一比例。
 - (4) 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共計十二小時。
- 2、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需進行二階段課程，課程內容及班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第一階段為種子幹部培訓，共計六小時，辦理性別平等或推廣與 CEDAW 相關之意識培力、訓練觀摩及種子師資培訓等課程，內容應以性別平等促進及 CEDAW 推展為主題。培訓課程以連續性辦理為原則。
 - (2) 第二階段為 CEDAW 社區宣導活動，經第一階段培訓後應進行在地社區宣導活動至少一場次，且每班人數需達三十人以上。活動規劃時間至少二小時，其中一小時為 CEDAW 教材推展，含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及有獎徵答互動。其餘可搭配毒品防制、愛滋病防治、家庭支持、心理衛生及保健、用藥安全、理財觀念、環保、節能減碳、法律、消

費者保護等宣導及課程。

3、性別平權與婦女人權倡議報告：為深化在地團體倡議能力，應撰寫五千字以上之在地化報告一份並符合下列規定：

(1) 辦理探討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其內容須包含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或婦女保護等議題。

(2) 進行形式為開會討論(需檢附會議紀錄)，或辦理一場次之發表會(需檢附發表成果資料並含照片)。

4、其他婦女福利具創新性計畫。

(三) 其他經縣長核定應辦之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活動。

四、補助原則：

(一) 一般性補助：每一案於方案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內補助，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二次。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政策性補助：計畫具創新性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弱勢婦女受益人數、計畫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百分之一百，補助金額至多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活動內容係參訪、觀摩者，前述補助方案內容時數需占總活動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 不受理之補助項目：

1、不予補助項目：義賣、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勸募活動、出國考察、餐會、國內旅遊、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活動及點心費、紀念品、宣導品、獎金獎品等。

2、同一案已接受本府委託或經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者，不重複補助，有其他案尚未核銷在案者，亦不受理申請。

五、本要點各類別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一般性補助

1、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及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全日課程最高以六小時計。講師對象如有以下情形者，

依以下規定支給：

-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邀授課人員以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補助上限。
 - (2) 承辦單位理事長、理監事或總幹事等會內人員，擔任授課講師之授課鐘點費，不列入本府補助範圍。
 - (3)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 2、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3、印刷、教材及材料費（實報實銷）：
- (1) 印刷費：檢附樣張及依本府規定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不含購買書籍）。自備影印設備，可報支碳粉匣，惟不含設備維修費。
 - (2) 教材費：每人每份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
 - (3) 材料費：視活動性質，每人每份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 4、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需附稿件）。
- 5、講師交通費：憑單據，實報實銷，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 6、場地佈置費及器材租金費（實報實銷）：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等，最高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 7、膳費：早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不含茶水點心等）。
- 8、場地費（實報實銷）：以對外租借之場地為對象，依場地費百分之五十核給，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 9、臨時酬勞費：限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每班未滿五名兒童者，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超過五名未滿十名者，增加補助一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以此類推。
- 10、門票（實報實銷）：每人最高新臺幣二百元。
- 11、租車費（實報實銷）：租車補助每日每輛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不含小費、過路費及停車費等）。
- 12、影片公播費：最高每片上限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13、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茶水、攝錄影、文具紙張、保險及郵

資等。

14、專案計畫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或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 政策性補助：

1、社區成長教育學苑

(1) 講師授課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2) 課程輔導或助教人員：每項課程上課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安排助教人員一名協助教學，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整。

(3) 其餘比照一般性補助款規定辦理。

2、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依前款一般性補助規定辦理。

3、性別平權與婦女人權倡議報告：依前款一般性補助規定辦理。

(三) 其他經縣長核定應辦之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活動：依一般性補助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30167958 號

附件：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辦各項公共設施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拆遷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查估補償、人口遷移費及自動拆除獎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價格概按評點計值，其單價以每一評點新臺幣十點二元為基數，由本府逕行按每年七月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調整之。

本府為前項調整時，應將調整結果公告並送桃園縣議會查照。

第九條 工程用地內應全部拆除之建築改良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遷移費，建築改良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亦同，其補助標準依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六點附表一規定辦理。

前項設籍期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拆除範圍內有電話、電表、自來水表及瓦斯表必須遷移者，依各事業單位訂定之收費標準核算遷移費。

第十三條 工廠、商業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與經營設備等發給遷移費及營業損失補償金。未經合法登記者，得發給救濟金。

前項遷移費、補償金與救濟金之查估標準及辦法，由本府另定之。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未能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查估核算之建築改良物，需用土地人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委託查估，並提請本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 1030167366 號

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172459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鍰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鍰裁量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鍰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桃園縣政府府環空字第 10301724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

- 一、依「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依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如有展延必要，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三、餐飲業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應符合「餐飲業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方式」公告事項之第一及二項之各規定，每違反各一規定，分別處新臺幣五仟元整，並累計之。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情形者，得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
- 四、本裁量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參、公告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303687620 號

附件

主旨：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應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儲。

依據：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9 款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 張盛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41966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鄉新庄子段 1522（部分坵塊）、〔1524、1524-1（部分坵塊）〕、1922（部分坵塊）、1925（部分坵塊）、〔2039、2039-1（部分坵塊）〕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 102 年 3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08263 號及 102 年 3 月 20 日府環水字第 10207011663 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執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15803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本縣歷史建築「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桃園縣 103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 93 年 1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0930534211 號公告「中壢市聖蹟亭」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本次變更原公告「中壢市聖蹟亭」登錄之歷史建築名稱、類別、與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其變更事項如下：
 - （一）歷史建築名稱：「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

(二) 種類 (類別) : 其他歷史遺跡變更為寺廟。

(三) 位置或地址 : 中壢市延平路新街國小旁。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如下 :

1、原公告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

(1) 歷史建築本體 : 中壢聖蹟亭。

(2)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中壢市新街段 589-2 號, 登錄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

2、變更公告後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

(1) 歷史建築本體 : 中壢聖蹟亭及東伯公。

(2) 「東伯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中壢市新街段 589-1、589-2 共 2 筆地號, 定著之面積為 32.14 平方公尺。

(3) 補行登錄「中壢聖蹟亭」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 : 中壢市新街段 584、589、592、584-2、594-5 共 5 筆地號。

(4) 「中壢聖蹟亭」歷史建築實際座落範圍為中壢市新街段 584、589、589-2、592、584-2、594-5 共 6 筆地號, 面積為 46 平方公尺。

(5) 前揭歷史建築本體之總面積為 78.14 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 擴大登錄理由 :

1、聖蹟亭原公告座落土地有誤 (只有 589-2), 實際座落範圍應有 6 筆地號, 同意補行另 5 筆 (584、589、592、584-2、594-5) 地號。

2、具歷史文化價值、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 : 東伯公原位於中壢城之東門旁, 日治時期被遷移至此, 與遷移至此的聖蹟亭相鄰, 互為增色, 具客家文化特色。此處伯公信仰和中壢發展有關, 擴大聖蹟亭歷史建築範圍, 合併東伯公登錄本歷史建築。

(二) 法令依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 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 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 (桃園縣政府, 地址 :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

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159589 號

附件：

主旨：變更公告「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桃園縣政府 99 年 7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0991061284 號公告、「桃園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文化部 103 年 6 月 10 日文投資局字第 103300505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35-182 地號為本縣歷史建築「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所在範圍，經桃園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增加納入石頭段 35-182 地號，據此辦理公告。

二、本歷史建築：

- （一）原公告地址為中壢市中平路 74 之 1 號及 78-1 號，前揭登錄範圍為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35-60 地號內日式宿舍建築本體、水井、前院、後院、圍牆定著之土地，面積為 393 平方公尺。
- （二）新增歷史建築範圍為中壢市建國路 48 巷 15 號，其定著於中壢市石頭段 35-182 地號，面積為 73 平方公尺。
- （三）變更公告登錄範圍為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35-60、35-182 地號等 2 筆地號，登錄總面積 466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具有日治時代的米穀經濟至農糧管理的歷史關聯。
-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原場域為日據時期中壢郡米穀統制組合或日本拓植株式會社，戰級的省農糧局米倉的意義。

四、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157180 號

附件：

主旨：變更公告「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桃園縣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0110616821 號公告、「桃園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文化部 103 年 6 月 10 日文授資局字第 103300505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30、31-77 地號為本縣歷史建築「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所在範圍，經桃園縣 102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增加中壢市延平路 627 號，據此辦理公告。

二、本歷史建築：

（一）原公告地址為中壢市中和路 287、291、293 號，登錄範圍為中壢市石頭段 30、31-77 地號，面積為 2,364 平方公尺。

（二）新增歷史建築位置為中壢市延平路 627 號，建築本體面積 244.58 平方公尺，其土地亦定著於中壢市石頭段 30、31-77 地號。

（三）變更公告登錄範圍為中壢市中和路 287、291、293 號及延平路 627 號共 4 筆，其土地定著於中壢市石頭段 30、31-77 等 2 筆地號，土地登錄面積 2,364 平方

公尺。

三、登錄理由：

- (一) 具歷史文化價值：為日治時期所興建的中壢警察局宿舍的一部分，內部空間格局完整存留，應併原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登錄。
- (二)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為日式雙併宿舍的一部分，也為整體中壢警察局宿舍中的一棟。
- (三)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表現日式木構造物之建築技術及工法。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縣政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301608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增列及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 家，指定有效期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另展延該院謝正熙、韋海浪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張凱理、徐立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 二、增列該院李征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3015719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統一精工八德二站加油站所在桃園縣八德市新興路 281 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原公告 95 年 11 月 10 日府環水字第 0950702520 號公告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統一精工八德二站加油站所在八德市新興路 281 號（桃園縣八德市下庄子段 33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 103 年 5 月 5 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相關揮發性有機物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項目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1671551 號

附件：10207 保管款清冊（二）1 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

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102年第五批、第七批部分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賦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行政處理費用			
HC080000469	大溪鎮	和平段	0305-0000	25.00	簡	*HC0003733	大溪區大溪鎮	513,000	158,685	25,650	2,565	326,100	103110157	102年第七批
HC080000474	大溪鎮	和平段	0800-0000	66.00	李	*HC0002858		2,650,000	642,661	132,500	13,250	1,861,569	103110158	102年第七批
HC080000645	大溪鎮	和平段	0304-0000	23.00	江	*HC0002684	大溪區大溪鎮	471,960	138,692	23,598	2,360	307,310	103110159	102年第七批
HC140000001	大溪鎮	中段中 庄街小段	0114-0000	165.00	傅	*HC0035220		1,650,168	531,874	82,508	8,251	1,027,535	103110160	102年第七批
HC140000052	大溪鎮	缺子段缺 子小段	0065-0000	160.00	徐	*HC0079121		2,079,360	679,262	103,968	10,397	1,285,713	103110161	102年第七批
HC140000112	龍潭鄉	北龍段	0346-0000	385.41	文昌齋	*HC0058111		23,889,999	4,284,390	1,194,500	119,450	18,291,659	103110162	102年第五批
合計:土地 6 筆;面積 826.4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23,099,906.00 元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1671521 號

附件：103 年第二次登記國有清冊 1 份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 302 專戶，及其利息保管款 303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75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頁次：第 1 頁 共 4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103年第二批囑託國有 公告文號：府地籍字第10301671521號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示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建號	面積	面積									
HA0200000020	桃園市	西門段 0315-0000	13.00	福盛祠		600/12600	1030702	47,160	0	0	-		
HA0800000184	龜山鄉	塔寮坑段 0094-0003 大菁坑小段	1,062.00	陳		18/126	1030702	218,485	-	-	-		
HA0800000185	龜山鄉	塔寮坑段 0084-0004 大菁坑小段	2,274.00	陳		18/126	1030702	467,795	-	-	-		
HA0800000192	龜山鄉	塔寮坑段 0067-0001 關公嶺小段	373.00	詹		1/3	1030702	145,470	-	-	-		
HA0800000194	龜山鄉	塔寮坑段 0067-0001 關公嶺小段	373.00	詹		1/3	1030702	145,470	-	-	-		
HA1400000006	桃園市	桃園段長 0065-0007 美小段	12.00	徐		全部 1/1	1030702	820,523	0	0	-		
HB0800000097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李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B0800000098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李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B0800000099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李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B0800000100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李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B0800000101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呂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B0800000102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呂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B0800000105	觀音鄉	新張段 0159-0000 新張段	2,300.69	葉		120/2760	1030701	171,052	0	0	-	沒入保證金19000元	
HC0200000004	大溪鎮	番子寮段 0621-0000	29,226.00	萬善堂		1/12	1030701	7,288,234	0	0	-		
HC0200000005	大溪鎮	番子寮段 0621-0005	497.00	萬善堂		1/12	1030701	123,940	0	0	-		
HC0200000315	大溪鎮	武廟段 0506-0000	151.00	天福祀		全部 1/1	1030701	3,976,434	0	0	-		
HC0800000035	大溪鎮	缺子段缺 0084-0000 子小段	460.00	陳		1/7	1030701	747,270	-	-	-		
HC0800000036	大溪鎮	缺子段缺 0084-0000 子小段	460.00	陳		1/7	1030701	747,270	-	-	-		
HC0800000037	大溪鎮	缺子段缺 0084-0000 子小段	460.00	陳		1/7	1030701	747,270	-	-	-		
HC0800000107	龍潭鄉	九座寮段 0403-0000	94.00	葉		84/252 全部	1030701	107,160	-	-	-		
HC0800000283	大溪鎮	和平段 0087-0000	30.00	陳		1/1	1030701	513,000	-	-	-		
HC0800000318	大溪鎮	中庄段中 0486-0000 庄街小段	272.00	傅		1/2	1030701	976,752	0	0	-		
HC0800000361	大溪鎮	內柵段內 0211-0001 柵小段	485.00	游		1/3	1030701	1,585,950	-	-	-		



桃園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頁次：第 2 頁 共 4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103年第二批囑託國有 公告文號：府地籍字第10301671521號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火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建設地/建設			地址	住址							
HC080000362	大溪鎮	內埔段內 柳小段	485.00 辦		大溪區大溪鎮		1/3	1030701	1,585,950	-	-	-	
HC080000463	大溪鎮	和平段	157.00 黃		大溪區大溪鎮		1/3	1030701	894,900	-	-	-	
HC080000466	大溪鎮	和平段	78.00 江		大溪區大溪鎮		全部 1/1	1030701	1,333,800	-	-	-	
HC080000505	龍潭鄉	九座寮段	2,137.00 黃		大溪區大溪鎮		4/8	1030701	3,288,843	-	-	-	
HC080000506	龍潭鄉	九座寮段	1,712.00 李		大溪區龍潭鄉		2/8	1030701	1,540,800	-	-	-	
HC080000713	大溪鎮	番子寮段	504.00 王		大溪區大溪鎮		2/16	1030701	136,080	-	-	-	
HC080000723	大溪鎮	番子寮段	830.00 黃		大溪區大溪鎮		1/3	1030701	921,300	-	-	-	
HC080000760	大溪鎮	和平段	43.00 陳		大溪區大溪鎮		全部 1/1	1030701	735,300	-	-	-	
HC080000775	龍潭鄉	九座寮段	90.00 劉		大溪區龍潭鄉		12/192 全部	1030701	268,819	-	-	-	
HC140000005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158.00 公署印心堂				全部 1/1	1030701	6,618,752	0	0	0	
HC140000013	大溪鎮	烏塗窟段	306.00 公署印心堂				全部 1/1	1030701	1,184,220	0	0	0	
HC140000014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99.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286,560	0	0	0	
HC140000015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79.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257,760	0	0	0	
HC140000016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16.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167,040	0	0	0	
HC140000017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145.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1,648,800	0	0	0	
HC140000018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581.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2,276,640	0	0	0	
HC140000019	大溪鎮	烏塗窟段	998.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1,438,560	0	0	0	
HC140000020	大溪鎮	烏塗窟段	533.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767,520	0	0	0	
HC140000021	大溪鎮	烏塗窟段	315.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30701	453,600	0	0	0	
HC140000022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499.00 土地公		大溪區大溪鎮		全部 1/1	1030701	2,158,560	0	0	0	
HC140000023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654.00 印心堂觀音佛祖				全部 1/1	1030701	1,488,600	0	0	0	
HC140000024	大溪鎮	烏塗窟段	1,343.00 印心堂觀音佛祖				全部 1/1	1030701	1,208,700	0	0	0	
HC140000025	大溪鎮	烏塗窟段	6,819.00 印心堂觀音佛祖				全部 1/1	1030701	4,418,712	0	0	0	
HC140000028	大溪鎮	烏塗窟段	860.00 印心堂觀音佛祖				全部 1/1	1030701	5,136,806	0	0	0	
HC140000039	大溪鎮	內埔段內 柳小段	485.00 辦				1/3	1030701	1,585,950	0	0	0	

桃園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頁次：第 3 頁 共 4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103年第二批囑託國有 公告文號：府地籍字第10301671521號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全部	1/1						
HC140000042	大溪鎮	內湖段下底小段	0120-0001	5,684.00	簡曾			全部	1030701	12,088,163	0	0	-	-	
HC140000043	大溪鎮	三層段坑底小段	0610-0000	175.00	曾			1/1	1030701	104,738	0	0	-	-	
HC140000044	大溪鎮	三層段坑底小段	0612-0000	795.00	曾			1/2	1030701	500,850	0	0	-	-	
HC140000054	大溪鎮	坑子段坑子小段	0065-0002	145.00	徐			1/2	1030701	965,700	0	0	-	-	
HC140000062	大溪鎮	埔頂段	0081-0003	52.00	有應公			全部	1030701	1,984,320	0	0	-	-	
HC140000077	龍潭鄉	三洽水段	1192-0000	209.00	李雲社			1/1	1030701	752,400	0	0	-	-	
HC140000078	龍潭鄉	三洽水段	1196-0000	925.00	李雲社			1/2	1030701	3,333,600	0	0	-	-	
HC140000079	龍潭鄉	三洽水段	1196-0003	1,285.00	李雲社			1/2	1030701	1,040,850	0	0	-	-	
HC140000088	龍潭鄉	鈞圓段	0449-0002	54.00	陳			全部	1030701	272,160	0	0	-	-	
HD070000008	新屋鄉	糖腳段下底小段	0720-0000	1,127.00	宏源合資會社			1/1	1030702	456,435	-	-	-	-	
HD080000060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01	88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2/8	1030702	101,829	-	-	-	-	
HD080000061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06	1,22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501,943	-	-	-	-	
HD080000062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07	9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12/168	1030702	37,029	-	-	-	-	
HD080000063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09	1,43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588,343	-	-	-	-	
HD080000064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10	29.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3,356	-	-	-	-	
HD080000065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12	493.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57,048	-	-	-	-	
HD080000069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3-0024	7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28,800	-	-	-	-	
HD080000070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115-0000	20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23,143	-	-	-	-	
HD080000071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666-0000	847.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530/5569	1030702	130,587	-	-	-	-	
HD080000072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952-0000	1,20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138,858	-	-	-	-	
HD080000073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953-0000	1,700.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196,175	-	-	-	-	
HD080000074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954-0000	1,506.00	李	楊梅鎮		60/840	1030702	174,265	-	-	-	-	
HD080000075	新屋鄉	糖腳段上底小段	0955-0001	825.00	李	桃園縣楊梅鎮		60/840	1030702	95,465	-	-	-	-	
HE080000657	大園鄉	圳底頭段後小段	0365-0000	1,980.00	郭	桃園區大園鄉		12/168	1030701	59,252	-	-	-	-	
HE080000659	大園鄉	圳底頭段後小段	0368-0000	1,980.00	郭	桃園區大園鄉		4/400	1030701	59,252	-	-	-	-	



桃園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頁次：第 4 頁 共 4 頁
單位：平方公尺；元

103年第二批囑託國有 公告文號：府地籍字第10301671521號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火險執照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大園鄉	後寮小段	段小段	地/建號			住址	權利範圍						
HE080000660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後寮小段	0368-0000		1,980.00 坪		桃園區大園鄉	住址	1030701	59,252	-	-	-	
HE080000661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後寮小段	0368-0000		1,980.00 坪		桃園區大園鄉	住址	1030701	59,252	-	-	-	
HE080000663	大園鄉	圳股頭段 後寮小段	0368-0000		1,980.00 坪		桃園區大園鄉	住址	1030701	59,252	-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3016818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復興鄉奎輝溪全流域（含支流）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本縣復興鄉境內奎輝溪全流域（含支流）。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惟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3017379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謹立中及魯思翁等 2 名。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 1030177430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縣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二) 聯絡人：林煌彬

(三) 地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四) 電話：03-3322101 轉 5710 至 5713

(五) 傳真：03-3366485

(六) 電子信箱：077132@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原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發布，惟因原條文申請條件過於嚴苛，致目前尚無民眾申請補助成功。為促使市容及環境品質透過整建維護獲得改善，並提升老舊住宅建築物整建維護更新效益，有適度放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對象、補助建築物條件、類型之必要，且為配合高齡化時代來臨及中央政策推動方向，對於老舊建物於整建維護時除外觀的修繕外應增加其機能上的改善，期增加民眾申請誘因，盼能透過成功案例達到示範功效，以帶動民眾對居住環境品質的重視。爰擬具「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之推動，增列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放寬可申請補助之建築物條件、類型，並就已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已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或因災害受損或無昇降設備之四樓以上集合住宅，規定得以一棟申

請。(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附表增列四層樓以上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補助項目及評估指標，並區分已取得或未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申請方式及文件，及強調申請補助項目應符合公共安全相關法令。(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項目。(新增第七條之一)

五、新增整建維護之建築物使用用途非以住宅為主者，得酌減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修正申請補助經費撥款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u>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u></p>	<p>第四條</p> <p>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實施者。</p> <p>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辦理整建維護者，並未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限，為利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之事務，將補助對象擴大至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爰增訂第三款。</p>
<p>第六條</p> <p>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建築物應為屋齡十五年以上之合法建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三棟以上。</p> <p>二、<u>非透天之三層樓以上建築物連續達二棟以上或與透天建築物相連各一棟以上。</u></p> <p>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p> <p><u>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合法建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六條</p> <p>實施整建維護作業地區內之建築物應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但位於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者，不在此限：</u></p> <p>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p> <p>二、三層樓以上雙拼式建築物二棟以上。</p> <p>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p>	<p>一、為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務之推動，將屋齡二十年以上之限制縮短為十五年以上，並將第一款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連續達五棟以上之限制縮減為三棟以上，以放寬補助條件。</p> <p>二、三層樓以上建築物並非全屬雙拼式建築，實務上二棟連續建築物，可能均為公寓，或其中一棟為公寓，另一棟為透天建築物，爰酌修第二款規定，而雙拼式透天建築物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p> <p>三、為促進本府劃定之都市</p>



<p>一、位於本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p> <p>二、位於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p> <p>三、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致受損害。</p> <p>四、四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p>		<p>更新地區、經本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等範圍內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之加速推動，放寬其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爰將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因風災、火災、地震及爆炸受損害之建築物，其整建維護具急迫性，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五、因應臺灣人口年齡層老化加劇，為幫助改善適宜高齡人口、身障人士居住環境品質，有提升無昇降設備老舊集合住宅機能之必要，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七條</p> <p>申請附表所列之補助項目，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已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由申請人檢具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以下簡稱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p> <p>二、未取得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者：由申請人檢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p> <p>前項申請案得由桃園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其補助項目與金額後，由本府核定，其補助項目不得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等公共安全</p>	<p>第七條</p> <p>申請人申請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於事業計畫報核期間提出申請者，為報擬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一、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增訂四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得申請補助之規定，於附表增訂評估指標與補助項目。</p> <p>二、因整建維護對都市之整體影響較重建為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重建部分應載明之事項包括同條第五款細部計畫、第六款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第七款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第九款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第十款都市設計、第十二款拆遷安置計畫、第十六款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等規定，於辦理整建維護事業無特別載明之必要。為提升申請文件與本辦法之切合度，降低申請人獲得</p>

<p>相關規定。</p>		<p>補助之難度，故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已取得全部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情形者，得以補助計畫書提出申請；至於未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仍需有負責整合住戶意見之單位，而實施者相較一般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更具有整合力，故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仍需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始得申請。此外，並於第一項明定逾期不予受理，以杜爭議。</p> <p>三、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補助計畫涉及專業判斷，宜由審議會先行審議其補助項目與金額後，再由本府核定，另補助項目仍應符合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實施範圍。 二、申請人。 三、現況分析（包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使用情形、現況照片）。 四、計畫目標。 五、申請範圍內建築物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設計圖說（包括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並說明與周邊環境之協調性）。 六、違章建築處理方式。 七、經費需求。 八、財務計畫及費用分擔（包含各所有權人費用分擔說明。） 九、實施進度。 十、效益評估。</p>		<p>一、本條新增。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計畫書應載明事項。</p>



<p>十一、同意書。 十二、其他本府公告應加載明之事項。</p>		
<p>第八條 第七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u>申請整建維護之建築物，其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者，經審議會審議後送本府核定，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u>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考量預算有限，對於申請案件使用用途非以住宅為主者，經審議會審議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爰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 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u>經審議會審議通過送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u>、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 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款，由申請者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工程委託契約書、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 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工程決算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p>	<p>一、統一文字用語，部分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撥款應檢具之文件。</p>

<p>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p> <p>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p>	<p>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p>	
--	--	--



桃園縣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評估指標	補助項目	備註	類別	評估指標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至少以一整街廓(路段)為原則。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經桃園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整街廓為原則。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至少以一整街廓為原則。
其他	四層樓以上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其他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301751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終止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登萍 1 名。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3017791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盛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盛棋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 02337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 00195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盛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大同路 93 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030178416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為預告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三、「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 聯絡人：胡博理

(三)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1樓

(四) 電話：03-3322101 轉 6110~6114

(五) 傳真：03-3341478

(六) 電子郵件：079014@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簡化建管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並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本次修正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針對建築物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以變動規模區分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階段審查、二階段審查或免審查之申辦程序，另增訂構造變更、停車空間、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為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附表一其他類組恢復為 H-2 住宅或集合住宅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為避免日後衍生居住環境髒亂影響居住品質及公共衛生問題，動物收容、寵物養殖或買賣場所等設置不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

二、增訂第五條附表二，明定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變更之申請程序，施工前後委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審核及報備之規定。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p>第三條</p> <p>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規定者，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p>	配合增訂附表二，爰修正附表名稱，另修正其內容。
	<p>第五條</p> <p><u>為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一定規模之構造變更行為，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u>依前項附表二規定，於施工前仍需報請本府審查或備查之變更項目，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審查或備查後，始得為之：</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p> <p><u>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p> <p><u>四、同棟樓直下方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u></p>	<p>第五條</p> <p>建築物外牆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面開口變更，惟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增訂附表二，如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等其他與原核定不合變更之申請程序，施工前委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審核，工程完工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另增訂構造變更、停車空間變更、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



	<p>但已依法 成立公寓 大廈管理 委員會者，應 檢附公寓 大廈規約 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 議決議紀 錄（申請 分戶牆變 更者免 附）。</p> <p>五、申請變更樓 層原建築 物竣工平 面圖。</p> <p>六、尺寸及材質 標示圖之 設計圖說。</p> <p>七、其他經本府 認定應檢 附之必要 文件。</p> <p>依第一項附表 二規定，應於工程完 工後報請本府備查 之變更項目，申請人 應備齊下列文件，報 請本府備查：</p> <p>一、申請書。</p> <p>二、尺寸及材質 標示圖之 設計圖說。</p> <p>三、竣工照片。</p> <p>四、不燃材料證 明。</p> <p>五、結構安全切 結書。</p>		
--	---	--	--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附表一：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原則表

Table with columns A-I and rows for building types (A-I) and their sub-categories. Includes a '說明' section with rules for exemptions.

附表二：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原則表

Table with columns A-I and rows for building types (A-I) and their sub-categories. Includes a '說明' section with rules for exemptions.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說明

- 一、建築物原定使用類組為H-2集合住宅或住宅，變更為其他使用類組後，再度回復為H-2集合住宅或住宅使用，依現行規定仍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簡化行政管理業務，其他類組變更回H-2集合住宅或住宅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表示</p> <p>一、「★」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審查，並於工程完工後，檢附竣工圖說明及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備查。</p> <p>二、「☆」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三、「●」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備查。</p>		<p>變更項目</p> <p>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p>		<p>變更項目</p> <p>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p>		<p>一、新增附表二。</p> <p>二、有關構造變更部分，增訂樓地板變更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項目：為解決老舊建築物屋頂漏水及樓板開口、穿洞之情形導致建築物結構問題及糾紛，增訂符合以斜屋頂方式設置並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斜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或外牆外緣，不得變更原建築物高度及層高。</p> <p>三、四週應以不燃材料封閉，且不得開設門窗。</p>
		<p>變更主項目</p> <p>樓地板</p>		<p>變更主項目</p> <p>樓地板</p>		
<p>構造變更</p>		<p>屋頂板</p>		<p>領有執照以達二十年以上，五樓以下之建築物。</p>		<p>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停車空間</p>		<p>減少自設停車位。原有停車位方向變更。</p>		<p>全部</p>		
<p>外牆</p>		<p>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p> <p>外牆開口、穿孔變更。</p>		<p>全部</p> <p>非公眾使用建築物</p>		<p>合法應辦相關規定</p>
<p>分戶牆</p>		<p>建築物分(併)戶或僅增減非主要構造之室內分戶牆。</p>		<p>於同一使用執照申請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昇降設備</p>		<p>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或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p>		<p>☆</p>		<p>合法應辦相關規定</p>

說明：

一、「★」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審查，並於工程完工後，檢附竣工圖說明及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備查。

二、「☆」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備查。

<p>免變更使用執照之項目：</p>	<p>(一) 外牆變更：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外牆開口、穿孔得免變更使用執照，但為避免民眾或住戶結構物開口穿孔產生結構上之疑慮及糾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需符合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免變更使用執照。</p> <p>(二) 分戶牆變更：建築物分(併)戶或僅增減非主要構造之室內分戶牆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施工前委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審核，工程完工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得免變更使用執照。</p> <p>(三) 昇降設備變更：昇降設備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得免變更使用執照。</p>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301749391 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另對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作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說明，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地點：楊梅市公所後棟 3 樓第一會議室（地址：桃園縣楊梅市大成路 2 號）。
- 四、本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及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 吳志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 議決書

【裁判字號】 103, 鑑 ,12760

【裁判日期】 1030227

【裁判案由】 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60 號

被付懲戒人 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甲○○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甲○○為桃園縣立○○國民中學前校長，前於 99 年任職該校期間，利

用私人聚會之機會，取得「吉品飲食店」等 4 家餐飲店空白收據 28 張，並偽填日期、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後，藉以報支公共關係費（按：編列於教育發展基金項下，僅限於公務用途）新臺幣（下同）4 萬 2,556 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而被付懲戒人對上述事實坦承不諱，該署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962 號緩起訴處分書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案經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召開 102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決議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2962 號緩起訴處分書 1 份。
- （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 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並無詐欺之直接故意，實係為對公共關係費之用途、目的及範圍之認知錯誤，逕援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而應受懲戒恐非允當。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係泛指違反各種法令而言。是現行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僅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 2 款構成要件，即第 1 款之「違法」及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第 1 款之「違法」究係泛指所有法律或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規定，經公懲會 78 年 6 月 23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凡公務員之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者，即為違法行為。」次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

（二）查申辯人是為對於支領公共關係費規定認知錯誤，經檢察官開導，申辯人始知恐構成詐欺罪與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事後深切痛悔，除於偵查中即向檢察官坦承外，並立即主動將○○國中校長任內共三年之特別費 28 萬 8 千元悉數繳還（參附件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考量申辯人所為之情節，認無前科紀錄且犯後坦承犯行頗知悔悟，亦無再犯之虞，予緩起訴處分在案。另申辯人業已將 10 萬元支付指定公益團體。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係指「經法院判處罪刑者之違法行為」，

然本件情形僅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在案，是與上述決議要件不符。

(三) 次查申辯人擔任校長職務期間確實有至領取發票之場所消費，然因偶爾忽略領取發票報帳，遂事後向店家索取空白發票自行填寫金額，然實際消費金額是否有落差，申辯人並未向店家查詢，僅按約略金額填寫之，主觀上認金額差距不大。申辯人確實均有至「吉品飲食店」、「上福餐館」、「珍佳饌小吃店」及「五媽廚房小吃店」消費，嗣後因便宜行事將上述餐廳之空白統一發票收據 28 張交與學校總務處幹事報領公共關係費。惟申辯人於擔任○○國中校長職務期間，對於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方式及範圍等規定有認知上之錯誤，是以為其僅需實質消費即可報支，未能確認並瞭解正確支用規定，致產生與該特別費支用方式及範圍與目的相違背。又申辯人因不明公共關係費之支領範圍及方式規定致因便宜行事填寫空白發票，或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依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507 號判決意旨，申辯人情形應並無施以詐術已取得之直接故意，業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在案，且申辯人已履行緩起訴條件（參附件 2）。

二、次查申辯人係為對公共關係費之用途、目的及範圍之認知錯誤，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而故意誤導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結果：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自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亦屬之。查申辯人因對公共關係費之用途、目的及範圍之認知錯誤，後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始驚覺恐涉詐欺構成要件，非故意做出錯誤陳述而誤導審議結果，亦非故意言行前後不一。

三、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擔任校長期間，克盡職守，不敢懈怠。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國中校長一職，業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退休。擔任教育工作者數年來，於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勤奮認真，負責守分，更於○○國中校長任內，分別協助弱勢同學獲頒總統教育獎兩次與桃園縣政府核定兩項學校特色認證在案。又申辯人於校長任內，捐資興學 1 萬元，另在○○國中創立仁愛基金，按月捐款予弱勢學生。且退休後除侍奉年邁雙親，並擔任教會志工，對弱勢團體捐款不

餘遺力，積極回饋社會（參附件 3）。申辯人因校務繁忙，對於公共關係費支領之範圍產生認知錯誤，深怕多年本於教育工作者之最高道德標準戮力從公之教職生涯，僅因便宜行事造成之錯誤將一生職志付之一炬，事後深切痛悔。

四、綜上，申辯人所涉詐欺一節，已經深刻檢討反省，謹懇請貴會審酌上情，從輕議處。

五、附件（均影本在卷）：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1 份。
2. 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 1 份。
3. 臺灣新住民協會會員捐款收據 1 份。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甲○○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桃園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校長，明知桃園縣政府為因應各校校長公務需要，依轄內各級學校班級數多寡，於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之使用範圍限於公務用途，詎於 99 年 1 月 3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任職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私人聚餐之機會，取得如附表所示「吉品飲食店」、「上福餐館」、「珍佳饌小吃店」及「五媽廚房小吃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8 張（店章及負責人章均已完成），並於 99 年 1 月 3 日後某不詳時間，偽填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品名摘要、數量及總價後，將之交與不知情之學校總務處幹事乙○○、丙○○，致其等陷於錯誤，誤認上開餐費支出與校務或校長職務有關，而製作「桃園縣立○○國民中學黏貼憑證用紙」，並經不知情之總務處主任丁○○、戊○○、己○○及會計主任庚○○核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吉品飲食店」、「上福餐館」、「珍佳饌小吃店」、「五媽廚房小吃店」及○○國中，而被付懲戒人即以上開方式，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 2,556 元之公共關係費。案經民眾檢舉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偵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所犯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付懲戒人並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繳回其擔任○○國中校長任內所得公共關係費款項共 28 萬 8,000 元等情，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予以緩起訴期間 2 年之處分，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該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2962 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2 月 18 日桃檢秋黃 102 偵 2962 字第 014103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曾向上開店家索取空白發票，自行填寫金額。雖另申辯係對公共關係費之用途、目的及範圍認知錯誤，並無詐欺之直接故意；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係指經法院判處罪刑之違法行為，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與違法要件不符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申辯與上開已確定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認定之事實不符，自屬違法，所辯核無足採。其另辯稱從事教育工作多年，勤奮認真，常捐款濟助弱勢學生及新住民等語，亦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違法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附表

甲、吉品飲食店之收據

編號	日期	品名摘要	數量	總價(單位：元)
1	99.4.8	簡餐	1	1800
2	99.6.30	餐費	1 桌	1800
3	99.10.12	簡餐	1 桌	1800
4	99.11.20	簡餐	1 桌	1800
5	100.1.19	便餐	1	1800
6	100.3.5	便餐	1 桌	1800
7	100.6.18	便餐	1	1800
總計：1 萬 2600 元整				

乙、上福餐館之收據

編號	日期	品名摘要	數量	總價(單位：元)
1	99.1.3	便餐	1	1086
2	99.1.31	便餐	1	2100
3	99.2.20	便餐	1	1300
4	99.6.12	便餐	1 桌	1360
總計：5916 元整				

丙、珍佳饌小吃店之收據

編號	日期	品名摘要	數量	總價(單位：元)
1	100.4.26	餐飲	1 桌	2700
2	100.4.30	便餐	1 桌	2850
3	100.5.29	便餐	1 桌	3300
4	100.6.30	餐飲	1 桌	3200
總計：1 萬 2050 元整				

丁、五媽廚房小吃店之收據

編號	日期	品名摘要	數量	總價(單位：元)
1	99.5.1	餐費	1	1140
2	99.5.20	餐費	1	1340
3	99.6.5	餐費	1	1260
4	99.6.19	餐費	1	890
5	99.6.26	餐費	1	600
6	99.6.29	餐費	1	840
7	99.7.3	餐費	1	1090
8	99.7.6	餐費	1	630
9	99.7.10	餐費	1	600
10	99.7.11	餐費	1	590
11	99.7.13	餐費	1	1030
12	99.7.18	餐費	1	1240
13	99.7.28	餐費	1	740
總計：1 萬 1990 元整				

【裁判字號】 103, 鑑, 12791

【裁判日期】 1030418

【裁判案由】 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791 號

被付懲戒人 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甲○○不受懲戒。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甲○○於 82 年 3 月間係桃園縣楊梅鎮公所（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楊梅市公所）清潔隊隊長（於同年 10 月 23 日調任該縣平鎮市民政課課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桃園縣楊梅鎮在 79 年間舊有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經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而尋得轄內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兩處土地以為垃圾場用地，且由該鎮公所陳報本府環保處同意 2 地可為垃圾用地。83 年 3 月 1 日該鎮代表會主席乙○○等 7 人組成購地委員，與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地主討論購地事宜，並獲得地主等人出具同意書，惟因居民反對，致使垃圾場購地案遭致保留，該鎮公所秘書丙○○（同案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尚未判決確定，停審中，下稱丙○○）對此知之甚稔。而丙○○平日即與石朝銘等楊梅青商會友人在楊梅區投資買賣土地房屋，因見楊梅鎮垃圾問題愈演愈烈，垃圾場購地有利可圖，涉嫌與股東庚○○等人購買頭湖段 26 筆土地（6.108 公頃）後，積極運作使楊梅鎮公所高價購買該地。被付懲戒人明知地價偏高，卻未將地價過高之事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致桃園縣政府誤信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涉犯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8 條、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證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年度偵字第 9959 號、第 9960 號、第 9965 號、第 10093 號、第 10227 號、第 11097 號、第 11934 號、第 12303 號、第 12347 號檢察官起訴書影本。

被付懲戒人甲○○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對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違法失職事實：

「甲○○明知地價偏高，卻故未將地價偏高之事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上，致桃園縣政府誤信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乙節，與事實不符，查該函（82.7.8 楊鎮○○○○○○號）依據文書處理規則，主旨全文之精要，以說明目的期望具體扼要？之，主旨上雖無敘地價偏高，但在說明「隨函檢送資料」第一項「購地委員第7次會議紀錄」已有明確說明：「地主同意以每公頃6,172萬元出售，但本委員均認？價格偏高，礙於垃圾問題亟待解決，擬報請上級有關單位同意後並依規定補助經費辦理」（附件一）。一般公文而言，除主旨外，說明隨函檢送資料附件亦屬重要說明文件，矧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簽辦單（附件二）及核准准予購置垃圾場公文（附件三），完全根據隨函檢送資料，從敘明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價款、稅金等，經桃園縣政府各有關單位長官批示，由此窺之，縣政府完全瞭解第（3）項地價偏高之記載。

二、查 82.7.8（82）楊鎮清字第13728號函，為節省公文往返費時，特於82年7月9日由楊梅鎮民代表會主席乙○○、副主席丁○○、代表戊○○、己○○、鎮公所秘書丙○○及申辯人等攜該函與劉縣長邦友討論，並報告本鎮購買新垃圾場用地。每公頃地價2,784萬元（地主實得），增值稅每公頃3,388萬元，其中60%屬縣之增值稅撥歸鄉鎮做建設經費。雖地價偏高，為解決楊梅鎮嚴重垃圾處理問題，承蒙縣長當場批示「原則支持，請環保局簽辦」，並囑環保人員交辦（附件四）。

三、依據省政府環保處規定購置垃圾衛生掩埋場補助辦法係三對等，即省、縣、鄉鎮市各負擔三分之一。垃圾是全國性而非鄉鎮市的責任，既然是對等補助，一般言基層單位提出完整計畫，呈上級單位審查通過，俟核准後依照執行（附件五）。

四、申辯人於78年12月到楊梅鎮公所服務並掌管清潔隊業務，在職三年餘清潔隊長中，每天面對80餘噸垃圾處理，絞盡腦汁，因為楊梅鎮舊垃圾場自79年已飽和在用地無法取得下，又超量使用及集中外包轉運期間，申辯人等曾遭垃圾街頭風波，民眾抗爭，民眾指著鼻子、揪住衣領、漫罵羞辱、人格尊嚴被踩在腳底下之尷尬，難堪場面非親眼目睹，身歷其境者難與體會於萬一。在亟急需解決垃圾，購置新垃圾場仍為長遠之計，奉鎮長之命組織購地委員，仿新屋鄉公所購地模式購置新垃圾場，以徹底解決楊梅鎮垃圾處理，實屬迫切之措施（附件六）。

五、綜上所述。依據文書處理，主旨之敘述力求具體扼要為原則，主旨目的在要求經費

之補助，購地之詳情僅能說明附件補充之。

六、證據（詳如附件一至六，均影本在卷）：

附件一：83年7月8日（82）楊鎮○○○○○○○號函及楊梅鎮垃圾場購地委員第7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桃園縣政府公文簽辦單。

附件三：桃園縣政府函（82年7月22日八二府環四字第134256號）。

附件四：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函〔82年7月8日（82）楊鎮○○○○○○○號〕。

附件五：臺灣省政府函（81年2月26日八一府環四字第157821號）。

附件六：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函稿）及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函稿）。

理 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甲○○於82年3月間係桃園縣楊梅鎮公所（99年8月1日改制為楊梅市公所）清潔隊隊長（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為該縣平鎮市民政課課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緣桃園縣楊梅鎮在79年間舊有垃圾場使用已達飽和，經該鎮公所公開徵求垃圾場，而尋得轄內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兩處土地以為垃圾場用地，且由該鎮公所陳報臺灣省政府環保處同意上開2地可為垃圾場用地。82年4月間，被付懲戒人等7人組成垃圾場購地小組，與頭湖段、下陰影窩段地主討論購地事宜，並獲得地主等人出具同意書同意出售，惟因居民反對，致使垃圾場購地案遭該鎮代表會決議保留。該鎮公所秘書丙○○（同案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尚未判決確定，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因見楊梅鎮垃圾問題愈演愈烈，購買垃圾場用地有利可圖，乃涉嫌與庚○○等人共同購買頭湖段26筆土地（6.108公頃）後，積極運作使楊梅鎮公所高價購買該地。被付懲戒人明知購地小組在數次會議中，除其基於圖利地主之意思支持購買外，均反對以顯逾市價〈每公頃新臺幣（以下同）1,300萬元〉之每公頃6,172萬元高價購買上開頭湖段26筆土地。該小組於82年7月7日召開第7次購地小組會議時，決議將購買垃圾場用地問題交由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決定，被付懲戒人竟故意未將地價過高一事登載於送請桃園縣政府核備之陳報函內，致桃園縣政府收受該函文後，誤認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該購地案，而准予核備，使楊梅鎮公所乃得以每公頃6,172萬元之不合理高價與庚○○訂約

購買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足以生損害於該公所權益。被付懲戒人涉犯公務員圖利、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有違法行爲，爲此移送懲戒等情。

三、被付懲戒人甲○○申辯意旨略稱：因楊梅鎮舊垃圾場自 79 年間已達飽和狀態，其後曾發生垃圾風暴，在用地困難取得下，82 年間伊奉楊梅鎮鎮長壬○○之命，組成 7 人委員之垃圾場購地委員會，積極購置新垃圾場，以徹底解決該鎮垃圾問題。伊所擬發函給桃園縣政府之 82.7.8 楊鎮○○○○○○號函，該函主旨雖未敘明地價偏高，係爲了主旨簡潔起見，但於說明欄敘明「隨函檢送資料」第一項「購地委員第 7 次會議紀錄」已有明確說明：「地主同意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出售，但本委員均認爲價格偏高，礙於垃圾問題急待解決，擬報請上級有關單位同意後並依規定補助經費辦理」，桃園縣政府已完全瞭解地價偏高之記載，伊無圖利、登載不實文書之違失行爲等語。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涉嫌明知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之地主欲出售之售價偏高，卻未將地價過高之事實，於發函給桃園縣政府之公函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致桃園縣政府誤認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桃園地檢署 83 年度偵字第 9959、9960、9965、10093、10227、11097、11934、12303、12347 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83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檢察官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判決確定在案，其無罪判決理由略謂：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甲○○（即被付懲戒人）涉有圖利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係以楊梅鎮公所垃圾場購地小組第 1 至 7 次會議紀錄顯示，被告丙○○積極運作使該鎮公所以極不合理之高價購買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其購買價格爲每公頃 6,172 萬元，而楊梅鎮公所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備之公文，被告甲○○隱匿上開購地價格偏高之事實，致桃園縣政府陷於錯誤准予核備。被告甲○○辯稱：本案發生時正值桃園縣境內垃圾風暴方興未艾之際，衛生掩埋場用地之取得，可謂困難重重，且楊梅鎮原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早於 79 年 6 月間即已達飽和狀態，嗣因租地、買地均無著落，只得設法超量使用，伊見楊梅鎮公所有意購地作爲垃圾場用地，自然樂觀其成，而本案土地之成交價格爲 1 億 9,178 萬 0,094 元，介於法院指定之泛亞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及伊委託之中華不動產估價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所鑑定結果之間，足見上

開土地成交價格並無高於市價之情形。又本案土地買賣價格係經楊梅鎮公所秘書及一級主管組成購地小組，並請楊梅稅捐處核算後，再歷經購地小組 7 次協調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始決議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備，嗣經縣長批示，再由楊梅鎮公所財政、主計單位認可預算、經費，並送請鎮民代表會同意後，始與地主簽約，絕非伊或少數人所能主導。況伊擬具上開公文呈報縣政府時，雖未將地價過高情事載於主旨，但已檢附第 7 次會議之紀錄及決議內容，並無故意隱匿地價過高之情形，伊無貪污、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等語。經查：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甲○○等人涉有此部分圖利、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其關鍵核心情節，乃被告丙○○、辛○○為「富貴園」大廈之投資股東，於銷售「富貴園」大廈獲利後，再與其他股東即庚○○等人轉投資購買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由丙○○利用擔任楊梅鎮公所秘書之職務，夥同鎮長壬○○、甲○○主導楊梅鎮公所以不合理高價購買該等土地，藉以獲取不法暴利。是本案關於此部分應審究者，即係丙○○及辛○○是否為「富貴園」大廈股東而有犯罪動機、楊梅鎮公所是否以不合理高價購買上開土地而有圖利情事，暨被告丙○○、壬○○、甲○○是否利用職務不法主導垃圾場購地交易而有舞弊或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

(三) 庚○○於 81 年 6 月 2 日向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所有人以每台甲 1,300 萬元（即每公頃 1,340 萬元）之價格，購買該等土地，迨 82 年 7 月 29 日，由庚○○出面要求每台甲實拿 2,700 萬元（即每公頃實拿 2,784 萬元），而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其中土地增值稅為每公頃 3,388 萬元）之價格，將該等土地轉售予楊梅鎮公所。然楊梅鎮原有之三湖里垃圾場早已達飽和狀態，迫切需要解決垃圾場用地問題，以避免發生垃圾風暴等情，核與卷附桃園縣政府 86 年 3 月 18 日府環四字第 316263 號函載敘：「…一般民眾對於設置垃圾處理場之排斥極深，且垃圾處理場之設置有周圍 100 公尺內不得有住家之限制，使得垃圾處理場用地之取得極為艱難。又因環保用地之取得，須先經鄉鎮市公所徵選，並經縣市政府初勘，省府複勘，於複勘通過後再協調地主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而後由申購單位層報省府申辦購地款、核定及補助作業，由於勘選土地之程序耗時，一旦經勘選合格之土地，均待價而沽，因之，各鄉鎮市購置垃圾場用地之價格常易有偏高之情形。且楊梅鎮…因舊有垃圾場於 82 年 10 月間即將飽和封場，有發生垃圾風暴之虞…」等情相符。是庚○○等人利用楊梅鎮公所迫切尋求垃圾場用地之窘境，藉機哄抬上開土地價格，應屬一般商人逐利之舉，楊梅鎮公所同意以該價格購買，亦係需地迫切有以致

之，縱其間價差達1倍之多，既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丙○○或辛○○有共同參與投資之情形，仍難憑空臆測其中有舞弊或圖利之不法情事。況楊梅鎮公所同時購買作為垃圾場用地之頭湖段84、86地號土地，其地主癸○○等人初向楊梅鎮公所要索之價格為不含土地增值稅每坪1萬6,000元（即每公頃4,840萬元），迭經殺價結果，始勉強同意以不含土地增值稅每公頃2,784萬元價格出售。庚○○之出價既明顯低於癸○○等人原本要求之價格，嗣楊梅鎮公所要求癸○○等人降價後，以庚○○之出價購買上開垃圾場用地，即難認有何貪污舞弊或不法圖利之情事。再上開頭湖段84地號土地屬建地，面積為0.279公頃，庚○○出售之頭湖段77-3地號土地亦屬建地，面積為0.3337公頃，斯時同地段土地子○○與丑○○間之買賣成交價格為每坪6萬元、寅○○與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買賣成交價格為每坪6萬2,000元、卯○○與丑○○間之買賣成交價格為每坪7萬元、辰○○與丑○○間之買賣成交價格為每坪7萬元，有該等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若以上開成交價格之均價6萬5,500元計算，庚○○及癸○○等人售予楊梅鎮公所之土地中，屬於建地之價值為1億2,143萬7,000元（0.2792公頃+0.3337公頃=0.6129公頃=1,854坪，1,854坪×6萬5,500元=1億2,143萬7,000元），扣除該價值後，其餘農地之價格僅為每公頃1,104萬2,871元（土地總價4億3,098萬4,588元—建地價值1億2,143萬7,000元—土地增值稅2億3,920萬4,494元=7,034萬3,094元，土地總面積6.9829公頃—建地面積0.6129公頃=6.37公頃，7,034萬3,094元÷6.37公頃=1,104萬2,871元）。而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依本案檢舉人提供之資料，訪談楊梅鎮○○段282、282-2、284-1地號土地買主已○○結果，楊女表示該3筆面積近1台甲之土地（0.9794公頃）係以1,100萬元購得等節，經換算結果，其每公頃成交價格為1,123萬元，尚且高於被告庚○○等人出售上開土地予楊梅鎮公所之價格，尤可見楊梅鎮公所向庚○○等人購買上開垃圾場用地之價格，並無不合理之處。另經泛亞公司鑑定結果，上開垃圾場用地於82年8月間成交時之市價為1億6,881萬7,990元，而中華公司鑑定結果，該等土地於82年7月間成交時之市價則為1億9,868萬2,002元，有鑑定報告2份在卷足憑。鑑定證人即泛亞公司總經理未○○於本院前審時復證稱：伊於87年3月24日接受本院委託鑑定上開頭湖段72-2等28筆土地價格，有將甲種建地及農牧用地分別評估，當時未查到鄰地成交案例，乃向當地代書查詢行情，並蒐集附近土地資訊。一般不動產合理價格評估之容許誤差範圍為20%，成交價格與估價價格相差不超過20%，即非異常，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1條亦規定，2個估價師就同一

標地物之評估價格，差距在 20% 以內者，屬合理容許範圍，如超過 20%，始需另請估價師公會協調或重行估價後再協調，泛亞公司鑑定上開土地於 82 年 8 月間之價格為 1 億 6,881 萬 7,990 元，中華公司鑑定該等土地於 82 年 7 月間之價格為 1 億 9,868 萬 2,002 元，兩者價差為 15%，尚在合理範圍內等語。鑑定證人即中華公司估價師申○○於本院前審時亦證稱：伊負責鑑估上開土地價格，有至現場查訪，然鄰近農牧地、建地於 82 年間並無成交案例，伊仍將查訪所得相關資料調整分析，再作成評估意見，上開土地經泛亞公司及中華公司鑑定結果，雖有 2 千餘萬元之價差，但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1 條規定，不同估價師之評估價差在 20% 以內者，均為合理範圍，本件價差比例為 15%，乃屬合理之範圍等語。本案楊梅鎮公所向庚○○及癸○○等人購買上開垃圾場用地之成交價格（1 億 9,178 萬 0,094 元），既介於泛亞公司鑑估價格與中華公司鑑估價格之間，且在兩者價差之合理範圍內，自難認楊梅鎮公所有以不合理高價購買該等土地之不法情事。至上開頭湖段土地所有人酉○○等人於 80 年 3 月間出具同意書，願以每公頃 1,500 萬元價格售與楊梅鎮公所，並願負擔按依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一節，固據酉○○於調詢時陳明在卷並有同意書附卷可稽，然酉○○嗣於同年 8 月間再出具同意書，改為「增值稅買方負擔」，且增列「房屋補貼 300 萬元」之條件（價格仍為每公頃 1,500 萬元），並限於同年 10 月底以前付定金成交，逾期即失效等節，有渠等出具之該份同意書在卷可查。其先後兩次出具同意書之時間僅相隔數月，即已出現哄抬價格及待價而沽之情形，楊梅鎮公所於 2 年後欲購買該等土地，其價格自當更加飆漲，初不得僅以兩者價格之形式上比較結果，遽謂楊梅鎮公所購買上開土地價格不合理。

（四）楊梅鎮公所舊有位於三湖里垃圾場，於 79 年間使用已達飽和，經公開徵求垃圾場用地，尋得轄內上開頭湖段 28 筆土地（含癸○○等人共有之頭湖段 84、86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6.928 公頃）及下陰影窩段 7 筆土地（面積 2.7 公頃），擬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經陳報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勘結果，認適合設置垃圾場，遂於 80 年 3 月 1 日由被告壬○○、丙○○、甲○○與該公所財政課代課長戊○○、主計室主任亥○○、鎮代表會主席乙○○、副主席丁○○等人組成購地委員會，分別與上開土地之所有人討論購地事宜，而上開土地之地主酉○○等人於 80 年間即已同意出售該等土地予楊梅鎮公所，然楊梅鎮公所迄 81 年會計年度始編列購買垃圾場所需配合款 2,500 萬元，因緩不濟急，故提請楊梅鎮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購置垃圾場用地款項，卻遭鎮民代表會議決「保留」，以致該案遭擱置等情，有楊梅鎮民代表會於 80 年 3 月、8 月間之第 14

屆第 3、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影本在卷足憑，核與卷附楊梅鎮公所 85 年 9 月 9 日八五楊鎮○○○○○○號函稱：「貴院函囑本所查明何以土地所有權人酉○○等人願以每公頃 1,500 萬元，並負擔土地增值稅，將其坐落頭湖段 72-2 地號等 26 筆土地售與本所而遭擱置（乙案）…本所擬於 81 會計年度編列購買垃圾場用地所需配合款 2,500 萬元提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議決：保留」等語相符。是楊梅鎮公所於 80 年間雖組成購地委員會與上開地主接洽購地事宜，並取得酉○○等地主同意，惟其未能價購取得上開垃圾場用地之原因，既係鎮民代表會不同意先行墊付購地款而議決「保留」所致，自難認被告壬○○、丙○○及甲○○有何故意擱置購地計畫之情事。再楊梅鎮公所清潔隊於 81 年 6 月 24 日簽請將垃圾場用地經費保留至 82 年度使用，被告壬○○批示不保留逕予繳庫等情，有該簽呈在卷可查。斯時溫○○等人業已購買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81 年 6 月 2 日簽約），倘被告丙○○確有勾結被告壬○○、甲○○利用職務上權力不法主導垃圾場購地交易，渠等自應保留上開預算，俾嗣後庚○○出售上開垃圾場用地時，得以順利購買及支付價金，焉有將之全部繳庫之理！又被告壬○○於 82 年間依主辦單位清潔隊之建議，再度籌組購地小組處理購置垃圾場用地事宜，除以各課室主管為委員外，並函請楊梅鎮民代表會推薦代表參與，該會即推薦周○○、李○○、己○○、戊○○ 4 人為委員，嗣以不宜參與干涉行政單位運作為由，撤銷周○○、李○○、己○○ 3 人之推薦等節，若被告壬○○、丙○○、甲○○對購買垃圾場用地一事確有貪污舞弊或不法圖利之意圖，理應儘量降低購地委員人數，方得易於掌控，大可不必無端增加委員會人數，何況所增加者尚有具監督性質之鎮民代表。另上開購地委員會經 7 次開會決議後，檢附第 7 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將購買上開垃圾場用地之全部情形，函報桃園縣政府核備，同時送請楊梅鎮民代表會徵詢同意。且楊梅鎮公所非經楊梅鎮民代表會決議同意，即無從購買取得垃圾場用地。可見本案購買垃圾用地，係先行設置購地委員會研議，再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並移請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其流程尚需歷經多數人員及機關之認可、同意，顯非被告壬○○、丙○○及甲○○得以私下決定或主導左右者。購地小組會議紀錄內容：82 年 7 月 7 日第 7 次會議中，決議上開頭湖段等 28 筆土地（含頭湖段 84、86 地號土地）適於作為垃圾場用地，楊梅鎮垃圾問題務必解決，同意購買上開土地，但地主出價每公頃 6,172 萬元偏高，礙於垃圾問題亟待解決，擬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依規定補助經費辦理。顯示購地小組先決議要購買上開土地，繼推翻前議改為租用，復改為擇期與地主商訂買賣契約，嗣再將每位委員同意購買與否之意見呈核，歷經 6 次會議，仍

反覆不定、遲疑不決，迨第 7 次會議始決定購買上開土地以解決垃圾問題，並將價格偏高一事呈報上級機關，均未見被告丙○○有何主導會議結論之舉，也無積極運作促使購地委員會同意以不合理高價購買上開土地之情事。另被告甲○○時任楊梅鎮公所清潔隊長，購置垃圾場用地以避免垃圾風暴，與其核心業務息息相關，上開呈報桃園縣政府之公文及購地小組會議紀錄，由其負責撰擬檢附，再經被告丙○○秘書、壬○○核判發文，程序並無不合，而該呈報公文中，主旨載明楊梅鎮擬購新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面積 6.9829 公頃，總計價款 4 億 3,098 萬 4,588 元等語，雖無購買價格偏高之文句，然該公文檢附之上開第 7 次會議紀錄已明確記載：「地主同意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出售，但本委員會認價格偏高，礙於垃圾處理場問題亟待解決，擬報請上級有關單位同意後，並依規定補助經費辦理」等語句，自難認被告甲○○、丙○○、壬○○有刻意對桃園縣政府隱瞞地價偏高之情形。再本院前審就此事函詢桃園縣政府結果，桃園縣政府於 86 年 3 月 18 日以府環四字第 316263 號函覆稱：「（一）關於審核該案時，有無就陳報函之附件逐一審核部分，經查：1. 該公所係於 82 年 7 月 8 日以（82）楊鎮○○○○○○號函，報請本府鑑核。上開函係逕送縣長室，由縣長批示簽辦，交由環保局承辦。2. 環保局於簽閱該陳報函時，已就該函附件（含購地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逐一審閱，並一併呈核。（二）關於審核上開函件時，有無發現購地小組於第 7 次會議時作成決議認地主同意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出售，價格仍屬偏高，宜由上級機關決定是否購買等情，及若有發現上開決議意見，何以仍同意楊梅鎮公所購買部分，經查：1. 本府於審核上開購地案時，有發現購地小組於第 7 次會議紀錄記載『該地主同意以每公頃 6,172 萬元出售，價格仍屬偏高，宜由上級機關決定是否購買』等語。2. 惟由於一般民眾對於設置垃圾處理場之排斥極深，且垃圾處理場之設置有嚴格限制，及勘選程序耗時費力，使得用地取得極為艱難，及因經勘選合格之土地均待價而沽，常有價格偏高之情事。3. 另因舊有垃圾場即將飽和封場，有發生垃圾風暴之虞，縣府乃為同意核備…垃圾處理場用地之取得極為艱難，又因環保用地之取得，須先經鄉鎮市公所徵選，並經縣市政府初勘、省府複勘，於複勘通過後再協調地主辦理土地取得作業，而後由申購單位層報省府申辦購地款核定及補助作業，由於勘選土地之程序耗時，一旦經勘選合格之土地，均待價而沽，因之，各鄉鎮市購置垃圾場用地之價格常易有偏高之情形，且楊梅鎮公所亦依已故劉邦友縣長之指示，成立購地小組專案審查購地相關事宜，程序已無不合，另因舊有垃圾場於 82 年 10 月間即將飽和封場，有發生垃圾風暴之虞，已故劉邦友縣長鑑於上開情形，乃

於上開簽辦單指示『可』，本府即於 82 年 7 月 22 日以 (82) 府環四字第 34256 號函復楊梅鎮公所同意核備，並請其依『台灣省政府執行申請補助設置垃圾場（廠）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土地款補助作業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以避免垃圾處理中斷」等語，該函隨附之公文簽辦單擬辦欄及說明欄內復分別載明：「財政局簽註『有關購地之議價事宜，擬請主計室卓辦』、主計室簽註『有關議價價格應由業務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負責辦理』」、「依據楊梅鎮公所 82 年 7 月 8 日 (82) 楊鎮○○○○○○號函，該鎮現有三湖里垃圾場面臨飽和，垃圾超高堆置，亟需取得新垃圾用地，經公所先後於 82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16 日兩次公告公開徵購土地，現覓得位於該鎮○○段 2 處土地，該 2 處土地並經省府勘查通過，且地主願賣予公所作垃圾處理場使用，本購地案並經該鎮成立之垃圾場購地委員會審議」等語，益見桃園縣政府於審核楊梅鎮公所請示是否購買上開垃圾場用地一案時，除由該府環境保護局簽具擬辦意見，經課長、技正及秘書逐一審核外，並會同財政局、主計室等單位簽注意見，再由秘書、主任秘書及縣長逐一綜合審查核定，顯已就上開楊梅鎮公所購地小組第 7 次會議之決議暨會議紀錄內容詳加審究，並無「誤認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或「疏未注意及該購買案未經購地小組同意以高價購買」之情事，且楊梅鎮公所呈報桃園縣府核備之上開公文中，既已隨附購地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全部內容，未為任何隱匿或造假，並由桃園縣政府就該問題實質審核同意在案，要無何等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情事。綜上，本案既無從認定被告丙○○有夥同被告壬○○及甲○○利用職務不法主導垃圾場購地交易而有舞弊、圖利或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情事，自難遽認渠 3 人與庚○○共犯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圖利、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

(五) 綜上所述，檢察官起訴暨上訴意旨所指各端，既無從認定被告丙○○、辛○○為「富貴園」大廈之投資股東，而與庚○○等人，以「富貴園」大廈獲利資金購買上開頭湖段 26 筆土地，再轉售予楊梅鎮公所，並由被告丙○○夥同被告壬○○、甲○○主導楊梅鎮公所以不合理高價購買該等土地，藉以獲取不法暴利犯罪之確信。此外，復查又無其他積極、確切事證足以證明渠等有此部分犯行，應為渠等無罪之諭知。原審以無證據證明被告甲○○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合，檢察官提起上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凡此有桃園地檢署 83 年度偵字第 9959 號、第 9960 號、第 9965 號、第 10093 號、第 10227 號、第 11097 號、第 11934 號、第 12303 號、第 12347 號檢察官起訴書、桃園地院 83 年度訴字第 167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

(四) 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及該院 103 年 4 月 9 日院欽刑德 100 重上更 (四) 126 字第 1030104926 號函 (敘明判決確定日期) 附卷可稽。經核上開刑事確定判決 (除同案被告 壬○○、丙○○等人無罪, 檢察官提起上訴中, 尚未判決確定外), 認定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圖利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 就事實之認定及證據之取捨, 係依憑刑事卷內之證據資料, 無違刑事採證原則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核無違誤, 可作為本件懲戒案件事實認定之參酌。

五、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明知地價偏高, 卻未將地價過高之事實,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而陳報桃園縣政府, 致桃園縣政府誤信楊梅鎮公所已通過購地案而准予核備,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認有違失行為而移送審議。惟查被付懲戒人之上開刑事責任部分, 既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 已如上述。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移送意旨所稱之違法失職情事, 尚屬可信。其當時既依據實情、無隱瞞地價偏高之情事, 而發函給桃園縣政府, 其自也無行政上之違失行為。此外, 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刑事及行政上之違失咎責, 揆諸首開規定, 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 被付懲戒人甲○○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 應不受懲戒, 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裁判字號】 103, 鑑 ,12838

【裁判日期】 1030620

【裁判案由】 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38 號

被付懲戒人 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甲○○記過壹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甲○○（以下簡稱甲○○）係桃園縣政府○○局隊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經桃園縣政府○○局調查屬實，報請桃園縣政府移付懲戒。

二、茲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301008491 號移送書所送甲○○懲戒案件內容如下：甲○○於 101 年 8 月起，以自己名義辦理登記「○○企業社」（地址：桃園縣○○市○○里○○路○○○號○樓之○，統一編號：00000000），以供自家農場茶業擴展網路行銷通路；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各機關投保資料、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提供之工商登記，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執行業務報酬扣繳暨免扣繳等資料，勾稽桃園縣政府部分機關員工涉有違反兼職禁止者，發現案內甲○○疑有上述情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依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甲○○擔任工商行號負責人，並經桃園縣政府○○局調查屬實，應依上述法令規定辦理。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1 份。

2. 桃園縣政府○○局 103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3. 甲○○ 103 年 3 月 4 日書面報告 1 份。

被付懲戒人甲○○申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現職為桃園縣政府○○局隊員（94 年起迄今），工作內容均與商業無關，於擔任隊員職務期間（94 年至 103 年），負責救災、救護業務，是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服務公職迄今，從未涉及或參與商業買賣相關業務（證 1）。被付懲戒人前擔任隊員職務期間，因茶業本為家族為生的產業，目前農場由叔叔乙○○經營（證 2），父母（證人）寄望網路商機的崛起得以開創新的商機，無奈皆為小農不諳與入口網站公司接洽及網路設定之操作，才委由被付懲戒人成立「○○企業社」，被付懲戒人僅協助簽約及早期網站設定，並未涉入實際經營，且絕無利用職務之便謀取自身利益，且於 103 年 3 月 5 日接獲人事室告知後立刻辦理歇業（證 3）。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證 4）。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並舉出被付懲戒人之母親丙○○為證人及提出下列書證影本：

證 1、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任公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第 3 至 4 頁。）

證 2、慈心有機驗證網站電腦節錄資料。

證 3、商業登記查詢電腦節錄資料。

證 4、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任公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第 6 至 18 頁）。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甲○○係桃園縣政府○○局隊員，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自 101 年 8 月 28 日起，以自己擔任負責人之名義，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准設立「○○企業社」，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飲料之無店面零售業，以供自家茶葉擴展網路行銷通路，至 103 年 3 月 5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以上事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表及桃園縣政府○○局人事科員 103 年 4 月 10 日之簽檢附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3 月 4 日撰寫之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

意旨稱：茶葉事業為其宗族賴以為生之產業，其父母寄望開創網路商機，因不諳網路操作，始委由其成立「○○企業社」，其僅協助網站簽約及早期網站設定，並未涉入實際經營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既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名義，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核准設立「○○企業社」，以供自己家族產製之茶葉擴展網路行銷，顯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無訛，自不能執上揭辯詞解免其咎責。其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書證（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作為無違法責任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因事證已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舉之證人丙○○，自無通知到會作證之必要，併此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 103001019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觀音鄉上大村、草漯村、大潭村、藍埔村、樹林村、大堀村、新興村、富源村等（247戶）門牌整編，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103年6月23日桃觀戶字第103000335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觀音鄉上大村、草漯村、大潭村、藍埔村、樹林村、大堀村、新興村、富源村等（247戶）門牌整編，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10300118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門牌整編，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 二、本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103年7月21日桃楊戶字第10300048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門牌整編，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局長 邱德順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3001812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批號 Y1030604 共 974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 103017333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103 年度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取締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不定期檢驗或檢查，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柴油車）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及執行油品抽驗業務。
 - （二）配合執行非法油品查緝業務。

- (三) 推動空氣品質淨區柴油車管制及相關監控設備操作維護業務。
-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擬定及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五) 移動污染源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作業。
- (六) 配合執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之專案計畫。
- (七) 執行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3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问，請電洽桃園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吳秀瑛，電話：

(03)3386021 轉 123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3017506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自本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溪光明橋起（N 25 00'34.776"，E 121 20'32.870"）至終點(1)中坑溪（N 25 01'55.488"，E 121 20'43.616"）、終點(2)風尾坑溪（N 25 02'08.293"，E 121 20'15.774"），全長共計五點八五公里。
- 二、禁漁期間：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惟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字第 103017796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3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推廣暨查核計畫」。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查核及輔導工作。
- (二) 規劃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及環境衛生績優單位觀摩學習活動。
- (三) 髒亂點或景點之環境巡查、清理及環境提升工作。
- (四) 民眾滿意度調查。
- (五) 美化市容廣告物防貼示範區。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聯絡人：孫筱婷小姐；電話：(03) 3386021 分機 1626。

縣長 吳志揚



刊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3年8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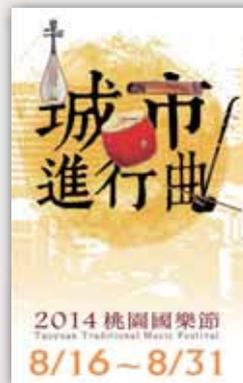
2014 桃園濱海搖滾樂 – 搖滾吧！大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活動時間：2014/08/23、24
活動地點：大園鄉竹圍漁港
洽詢專線：03-4096682



2014 桃園國樂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14/08/16~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桃園市、中壢市、
新屋鄉、大溪鎮、龍潭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



2014 桃園鐵玫瑰熱音賞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活動期間：2014/08/17、09/06、
09/07、09/13
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洽詢專線：03-3170511



2014 金牌好店選拔活動成果發表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4/09/01
活動地點：本府1樓川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愛與祥和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GPN : 2006700034